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11004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33 號
111年8月17日

裝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會員共同加強宣導移工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8月12日發管字第1110335452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

訂 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

局長張大春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許家寧

電話：(02)3343-2073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nhs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1148254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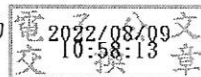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邊境逐步開放，近期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；又中秋節將屆，根據往年數據，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貴署協助對來臺之外籍人士（含外配及移工）加強宣導工作，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82>)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徐副局長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033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35452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）111年8月9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547D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
- 二、依農委會防檢局函知內容，因邊境逐步開放及中秋節將屆，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，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請本署加強向各國來臺移工等外國人宣導，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。另查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遭查獲，將依動物傳染病相關規定裁處；且旅客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1/08/12



241110040777 有附件



45條之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如未繳清罰鍰者，將由農委會防檢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入境。

三、旨揭非洲豬瘟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](https://fw.wda.gov.tw)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或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82>)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